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交 調 02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嘉義市政府爾後當遵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說明意見辦理採購，避免類似情形再犯。</p> <p>二、嘉義市政府持續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，並審慎評估採購案件可行性，慎選採購方式及發包策略，並妥適訂定招標文件，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。</p> <p>三、嘉義市政府已要求非經簽辦正式核派之參與驗收人員，不得參與案件驗收。</p> <p>四、嘉義市政府就廉政倫理加強教育訓練。</p> <p>五、嘉義市政府吳員接受不當餽贈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記過 1 次。</p> <p>六、112 年 3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吳員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5 年，判決確定。</p>	113/6/11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